



從著作權法談遠距文獻傳遞服務

賴文智律師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一、著作權法與圖書館

著作權法在整體智慧財產權法律制度中，是屬於促進文化發展的制度，著作權人在法律的保護下，可以透過市場取得創作的代價，進而達到鼓勵創作、延續創作生命的目的，使國家文化發展的目的得以確保。近代以來圖書館，一直扮演著社會上蒐集、整理、保存知識、傳布資訊、輔助教育等角色，對於國家文化發展有重大貢獻。事實上，著作權法與圖書館二者目的相重疊，因此，就著作權人權利保護及資訊流通可能產生的衝突上，彼此即有互相調和的必要。我國著作權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修正時，首次將圖書館的角色放入著作權法中，作為著作權人權利限制的一種，即為最具體的表現。

目前我國著作權法中直接與圖書館相關之合理使用規定為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以下即分別簡單說明之：

(一) 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

我國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本條是我國著作權法中與圖書館經營關係最密切的條文，以下則分別進一步說明其內容。

1. 應閱覽人要求而重製

依據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

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從行為主體來看，進行重製行為的人限於圖書館（實際則由圖書館從業人員進行重製）。目前學者亦認為，經圖書館使用者於重製前，請求圖書館館員檢視其欲重製之內容後，在圖書館內利用圖書館所設置之機器自行影印、圖書館以契約委託他人重製、或是利用自動投幣式影印，解釋上仍可認為屬於圖書館之重製（註1）。

2. 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而重製

依據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重製館藏著作。到底什麼情況是「保存資料之必要」？相信讀者們都很想要了解，到底是不是有一個明確的判斷標準存在？

這個問題在處理上確實非常困難，故筆者擬介紹國內學者見解及美國法制發展如下，提供讀者作為參考：

(1) 蕭雄淋先生—著作權法論

「圖書館…基於保存資料必要之重製，主要有下列三種情形：1.因受保存場所面積之限制，用縮膠片（microfilm）加以保存；2.因古書珍本破損，為防止散失，乃加以重製；3.著作破損部分、污損部分之修復，而加以重製。以上三種情形，依本條規定，均不以著作已絕版或無法（難以）購得者為限。因此如圖書館所訂期刊有某期遺失，如需加以補充，無須向原雜誌社訂購，俟雜誌社無該期刊物存書，圖書館方得重製。只要圖書館有該期雜誌，即可自行重製。同理，新聞紙或其他資料欲做成微捲膠片，亦無須市面上無法購得該新聞紙或資料之微捲膠片，圖書館即得自行製作（註2）。」

(2) 羅明通先生—著作權法論

「…第二款係圖書館本身基於保存其收藏之必要，例如將期刊存入可讀寫之光碟以節省儲存之空

026-205
5165
(199)



間，或是為保存珍貴之善本圖書，免於因翻閱而破損，而予以重製以供閱讀。此款之合理使用不須以該被保存之收藏已絕版或難以購得為限。本書作者認為基於現代圖書出版數量龐大，收藏空間已成問題，圖書館如以電子儀器將圖書以數位化方式儲存並供讀者在電腦網路上閱讀，應是合於本條所稱之『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之情形，惟應注意數位化之圖書須是圖書館自身合法購入之重製物，不能因此影響著作人之經濟利益（註3）。』

（3）美國一九七六著作權法規定（註4）

美國在西元一九七六年修正著作權法時，因應圖書館導引影印機的重製需求，新增第一〇八條規定加以規範。美國一九七六年舊著作權法第一〇八條（b）項允許圖書館「基於保存、安全或放置其他圖書館供研究之用」（preservation, security or deposit for research in another library），重製「一份」「未出版」著作；第一〇八條（c）項則允許圖書館在付出合理的努力而未能以合理價格取得一份未使用的重製物後（made a reasonable effort to obtain an unused copy at a fair price），可以重製「一份」有「損壞、遺失、遭竊或正在惡化」等情形的「已公開發表」的著作。

（4）美國因應數位時代所進行的修正

美國為因應數位重製的趨勢，於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案（DMCA），再度修正圖書館規定中關於保存和替換的部分（此即相當於我國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而重製）。The Sonny Bono Copyright Term Extension Act 也對第一〇八條進行修正，擴張圖書館保存的權利。依 DMCA 之規定，圖書館不再受限於只能重製一份著作，現在圖書館可以重製「三份」（圖書館主張它們需要三份複本— an archival copy, a master and a use copy, from which other allowable copies may be made（註5）；第二，刪除了「facsimile」這個用語，在一九七六年制訂時，透過要求重製必須以原著作相同之方式，限制圖書館重製的方式；第三，規定中特別允許重製可以是數位格式。

根據 DMCA 的立法歷史顯示，藉著對著作立即、無瑕疵的和廣為流傳的重製和散布，對於數位格式的重製物，不受控制的公共接觸，將嚴重傷害著作權人的利益。基於認識到該風險，新修正中規定，如果重製的複本是數位格式，該數位重製物不得流通於館外（註6）。此外，DMCA 在第一〇八條

（c）項中有一項重要的修正。除了著作遺失、損壞、惡化或遭竊的情形，修正中增加「如果著作儲存的格式已經過時」的情形，也可以利用新的技術進行重製。

3. 應其他同性質機構要求而重製

依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第三款規定：「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圖書館得重製館藏著作。本條規定對於圖書館際互借服務有重大影響。從法律的角度來觀察，館際互借應以提供「原本（即館藏著作的本身）」為原則，只有在特殊的情形下，才能夠提供「影本」。

什麼情形下圖書館可以將館藏著作重製後，提供予其他圖書館的使用者利用？依前述規定，原則上只能就絕版或難以購得的著作為之。

「絕版」的概念比較容易理解，就是出版社已不願意再進行商業性質的出版；而「難以購得」的概念，則是由原來「無法購得」的規定放寬而來，因此，在解釋上市場上雖然仍有部分著作存在，但是圖書館向固定合作的幾家書商均無法順利調到著作，則可被認為是屬於「難以購得」。但是，若市場上仍有許多新書存在，但價格圖書館預算無法負荷或是國外著作等待期間太久，都不構成「難以購得」的狀況。

在館際互借的情形，若是接受他館請求而合法重製著作，並提供影印本給為請求的圖書館時，因為這時候影印本是屬於合法重製的著作物，所以接受該影印本的圖書館，可以合法保有該影印本，也可以合法出借予其他使用者，但是限於圖書館目的範圍內的利用。

（二）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之一

隨著資訊科技的採用，圖書館在發展檢索系統時，面臨到若只透過著作的名稱、作者、出版社、其他出版資訊，所進行的查詢動作常常不夠完整，因此，希望可以增加著作的摘要，以提供更精確的檢索結果。

然而，著作所附的摘要，雖然只有幾百字，但因為通常摘要會完整說明著作內容，也具有一定的創作性，因此，仍可能受著作權法保護。為了避免圖書館等機構在建置資料庫時面臨侵害著作權的問題，民國八十七年著作權法修正時，透過立法院聽證會的舉辦，新增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



以解決圖書館的困擾。該條規定如下：「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

- 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 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
- 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依本條規定所進行之重製行為，並不像第四十八條有目的的限制，因此，不論因為何種目的，圖書館均可自由重製前述已公開發表著作所附的摘要，重製的方法也不限於影印，將摘要數位化製成光碟或上網，均在本條所規定合理使用的範圍內。

此外，由於本條並沒有利用目的上的限制，因此，圖書館對於所重製的摘要在利用方面的解釋上，也非常寬鬆。也就是說，圖書館依本條所進行的重製不限方式，不限份數，不限利用方式，甚至可以允許圖書館將所重製的摘要販售予其他圖書館進行利用（註7）。

二、遠距圖書服務系統運作概況

（一）遠距圖書服務系統初始構想

「遠距圖書服務系統」的英文名稱是：READncl-Remote Electronic Access/Delivery of the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從這個英文名稱可以說明遠距圖書服務系統最初設計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夠提供讀者在任何時間、從任何地點，利用個人電腦透過通訊傳輸設備連接網際網路（Internet），就可以檢索國家圖書館的各種電子資料庫中的書目索引資料。除此之外，更可以利用線上直接閱讀、複印、傳真、郵寄等各種傳遞方式，立即取得所需要文獻全文內容。而其主要資料庫包括：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影像系統、國家圖書館期刊目次服務系統、中華民國出版期刊指南系統、政府公報全文影像查詢系統、政府公報電子全文系統、中華民國政府統計調查目次影像系統、中華民國政府出版品目錄系統、行政院出國報告光碟影像系統、當代文學史料影像全文系統，共九個資料庫。

（二）遠距圖書服務系統運作狀況

國家圖書館所提供的遠距圖書服務系統，目前主要產生著作權爭議之資料庫服務為「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影像系統」，故本文僅就此部分進行介

紹。國家圖書館在本項資料庫所提供服務的內容方面，做了相當幅度的減縮，自二〇〇二年起，停止提供個人服務，未來也擬配合著作權法進行服務範圍之限制。以下即簡單說明目前遠距圖書服務系統提供服務之對象及內容，簡單說明如下：

1. 個人遠距閱覽證

個人使用者透過購買儲值密碼函，加入遠距圖書服務系統會員，取得個人遠距閱覽證。對於國家圖書館已進行掃描之期刊論文可於扣點後利用影像瀏覽軟體，直接於線上進行列印，請求國家圖書館代為傳真或郵寄；對於國家圖書館尚未進行掃描之部分，則可就出版後六個月以上之期刊論文線上申請複印，國家圖書館會依使用者選擇之方式，以線上列印、傳真或郵件提供予使用者。目前個人使用者儲值密碼函已停止銷售，已儲值之部分，亦須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使用完畢。

2. 團體會員

國家圖書館對於團體會員在授權IP網域範圍內，提供已掃描文獻線上閱讀、線上列印，不提供郵寄及傳真。對於尚未掃描內文之文獻，則可透過館合代表人或個人遠距閱覽證申請複印。對於近六個月內期刊文獻，須透過館際合作代表人申請訂閱或以其他館際互借方式取得資料。

3. 館際合作代表人

館際合作代表人係指與國家圖書館簽約，可經由特定IP及帳號登入，批次申請複印。館際合作代表人之申請資格限於：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之會員及公設公共圖書館、文化中心（局）及中小學圖書館，目前亦放寬政府機關內部所設之圖書室可申請。館際合作代表人在利用遠距圖書服務系統時，並不受出版後六個月之限制，對於所有期刊論文均可申請複印，並提供予使用者利用。

三、遠距圖書服務系統可能產生之著作權風險

（一）國家圖書館進行數位重製

1. 應使用者申請而為重製，是否屬於合理使用？

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圖書館依本條規定，可應使用者的要求重製著作，依我國著作權法對「重製」



的定義，數位重製也包括在內。

然而，圖書館應使用者之要求而重製著作，是將所重製的複本交由使用者利用，目前遠距圖書服務系統應使用者要求而為數位重製後，交付予使用者後，仍然在系統中保留複本，可能會產生是否屬於合理使用的困擾。

2. 對於期刊進行數位重製，是否屬於保存資料之必要？

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圖書館得重製其館藏著作。對於期刊、研討會論文集等館藏資料，確實因為館藏利用率較書籍為高，損害之機率也較高，因此，依本款規定主張對期刊進行數位重製屬於合理使用，確實有解釋上的空間。

然而，若依部分國內學者見解，所謂有「必要」主要包括：因受保存場所面積之限制、因古書珍本破損，為防止散失、著作破損部分、污損部分之修復等，故是否能做如此寬之解釋，恐怕仍有爭議。

3. 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之概括合理使用規定

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標準：

-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二、著作之性質。
-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本條為「概括合理使用」規定，不符合著作權法其他明文規定，亦可依本條主張合理使用。若國家圖書館單純進行「數位重製」，而不對外提供服務，則有機會主張本條之合理使用，但若對外提供服務時，則對著作權人造成的經濟損失較大，可能會有解釋上的爭議。然而，在法院實際針對具體事實進行判斷前，建議國家圖書館對於有異議之期刊業者，仍然應暫停提供相關服務，以避免爭議。

（二）透過遠距圖書服務系統進行館際合作？

目前對館際合作代表人提供文獻，是由其他圖書館（室）向國家圖書館請求列印期刊論文，因此，在著作權法的解釋上，是國家圖書館「重製」著作後，提供複本予其他圖書館（室）。很可能被認

為是屬於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第三款規定「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此時，合理使用的範圍限縮到「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要擴張適用到所有的期刊論文有解釋上的困難，故不宜以「館對館」的方式提供複製服務。

觀察遠距圖書服務系統在館際代表人這部分的實際運作狀況而言，確實是因為館際合作的圖書館，本身並未購買該期刊館藏，故而必須透過遠距圖書服務系統進行期刊論文的列印，以提供予該圖書館之使用者閱覽。若維持目前服務之現狀，依著作權法前述規定，僅限於在「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國家圖書館始得應他館之請求提供著作重製物，否則即逾越著作權法所定之合理範圍。這主要是因為圖書館理論上應自行購入館藏提供予其讀者閱覽，始能兼顧著作權人的保護。

故若欲避免著作權侵害的風險，宜將館際合作代表人透過遠距圖書服務系統列印文獻的方式改變，轉為以使用者為申請人（即使用者本身即為國圖服務的使用者，而非館際代表人的使用者），透過網路或書面向國家圖書館提出申請，僅由館際合作的館員代為傳達、輸入，並代為接受重製其所申請的期刊論文。

（三）提供文獻的合法性

依據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著作權法中並沒有特別針對圖書館為讀者個人研究之要求而重製著作後，如何提供予讀者始為合理？因此，以下分別由幾種提供型態分別討論：

1. 線上閱覽、列印

使用者透過網路對於期刊論文自國家圖書館之遠距圖書服務系統中下載著作閱覽、列印，對於使用者而言，構成重製行為，若使用者是於家中或圖書館中之機器閱覽或列印，則可引用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主張合理使用。而圖書館提供複本予讀者之行為，則或許可透過前述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處理，但此種著作提供上之便利性（尤其系



統無法控制使用者重製是否為非營利目的，以及是否為連續性重製），是否造成著作權人之損害，仍有疑義。故依現行著作權法，遠距圖書服務系統透過線上閱覽或列印方式提供著作予使用者，雖有合理使用之空間，但仍可能產生相當程度的爭議。

此外，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為因應國際網路對著作權人所帶來權利保護的不足，通過對於著作權人賦予公開傳播權（the right of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美國、日本、歐盟、澳洲等國家都已修訂相關法律（註 8），我國亦已於九十一年度著作權法修正草案（註 9）中提出，這將對於圖書館從事遠距文獻傳遞服務產生重大影響，主要原因在於若透過遠距圖書服務系統直接由使用者至國圖之伺服器下載期刊論文之圖檔，則屬公開傳播權之範圍，而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之合理使用，僅及於「重製」行為。

2. 到館取件

圖書館對於讀者請求重製之期刊論文，於圖書館重製完成後，由讀者到館自行取件，是最傳統圖書館提供文獻之方式，亦為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立法時之想像，故屬合理使用應無疑義。

3. 郵寄

圖書館對於讀者所請求重製之期刊論文，於重製完成後，應使用者要求，將所重製之複本，以郵寄方式提供予使用者，由於重製行為屬於合法，而郵寄並不涉及著作權法問題，故亦屬合理使用無疑。

4. 傳真

圖書館對於讀者所請求重製之期刊論文，於重製完成後，應使用者要求，將所重製之複本，以傳真傳遞予使用者時，與郵寄方式不同之處在於所重製之複本，在傳真結束後，仍然留存於圖書館。就過去影印後傳真予使用者之情形，由於所留存之複本，因為圖書館並不會另外提供予他人使用，故評價上以傳真方式提供期刊論文，仍應屬合理使用。故若利用傳真方式提供讀者所請求之期刊論文，其主要問題點將回到圖書館為數位重製，建置數位期刊論文資料庫是否屬合理使用問題，傳真本身並無問題。

5. 電子郵件

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遞文獻，由於屬於一對一傳輸，故不會涉及未來著作權法新增之「公開傳輸

權」。然而，相較於過去傳真文獻而言，文獻的電子檔若留存於申請人之電腦，且申請人可再行轉寄或為其他利用，對於著作財產權人而言侵害較大。故解釋上若欲透過電子郵件傳遞文獻，則須於電子郵件所傳遞之檔案格式進行保護與限制。例如：所掃描之文獻檔案，以特定格式儲存，申請人自電子郵件收受檔案後，只能以國家圖書館提供之特殊程式開啓，而該特殊程式，僅允許申請人列印一次，列印完成後，該電子檔案即行失效，無法再利用。

四、遠距圖書服務功能減縮方向

（一）服務內容

二〇〇三年遠距圖書服務系統最大的調整方向在於以是否取得著作權人授權為服務提供之標準，以下即分別說明之：

1. 恢復個人使用者申請

個人使用者透過購買儲值卡，加入遠距圖書服務系統會員，對於已取得授權的期刊論文，可於扣點後利用影像瀏覽軟體，直接於線上進行瀏覽、列印；至於未取得授權之期刊論文，則可於線上申請複印，並依申請者選擇，以到館取件、傳真、郵寄等方式提供予申請者。

2. 減縮團體會員權限

過去團體會員繳交年費後，即可於特定IP範圍內，直接線上瀏覽、列印已掃描的期刊論文，未來則停止提供此一功能。購買國家圖書館所提供的期刊目錄光碟（Intranet 版），國家圖書館提供於指定的IP範圍內，得線上瀏覽及列印已取得授權的期刊論文。至於未取得授權之期刊論文，則須分別透過個人購買儲值卡加入遠距圖書服務系統會員，或是另行與國家圖書館簽約取得館際合作代表人之身分為之。

3. 館際合作代表人

館際合作代表人是指與國家圖書館簽約，可經由特定IP及帳號登入，對於使用者依網路或書面申請的文獻複印，代為批次進行申請，對於已授權的期刊文獻，可於線上直接顯示及列印，對於未取得授權之期刊文獻，則批次向國家圖書館進行線上申請，由國家圖書館自行印出後，以傳真、郵寄等方式直接提供予使用者或提供予館際合作代表人轉交予使用者。



（二）系統設計方向

1. 以讀者向國家圖書館直接申請為原則

對於館際合作代表人，本所建議並非以該機構、單位為申請單位，仍然維持以個別「使用者」為申請人，並應於與團體會員或館際合作代表人，簽具合作契約或授權使用契約，要求各團體會員或館際合作代表人，應將前述（一）有關個人服務契約之約款，傳達予個別使用者知悉，並要求團體會員或館際合作代表人，若使用者無法親自線上申請時，應填具書面之申請文件，以避免國家圖書館透過遠距圖書服務系統提供其他圖書館，被認為屬於「館對館」的館際互借服務。

2. 系統自動過濾機制

現行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就期刊而言，除已取得授權之期刊論文外，遠距圖書服務系統在未來設計上，會加上最簡單的過濾機制，就是以 ID 為辨識申請人身份之情形，該申請人一次僅能申請單一期別的期刊內容的其中一篇。

對於某些個案特殊情形，則可以人工處理方式處理，要求申請人詳述取得較大範圍期刊論文之利用方式及切結書，再視實際情形予以提供，以兼顧使用者權益及圖書館從業人員的保護。

3. 申請畫面提醒

未來將於遠距圖書服務系統上，在使用者每次申請之網頁畫面或書面申請書，若涉及未授權之期刊論文，皆載明使用者（申請人）聲明並保證其所取得之文獻，乃供其作個人研究用途，不得作為其他商業用途，如有非個人研究之需求，請直接洽各出版社，否則侵害著作權之責任由申請人自負等文字，可確保每一個使用者都與國家圖書館達成一定協議，以善盡國家圖書館在提供遠距圖書服務系統之告知義務，可用以輔助證明國家圖書館並沒有侵害著作權之故意。

五、國家圖書館因應措施

（一）期刊論文授權的努力

遠距圖書服務系統配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範圍的調整，將造成國內期刊論文取得便利性的重大影

響，國家圖書館有鑑於此，將於明年度加速推動期刊論文授權取得工作，包括：向國內各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出版機構洽商期刊論文授權（有償或無償），以及提供獎勵方案對於願意授權其期刊論文供遠距圖書服務系統利用的作者，提供使用遠距圖書服務的優惠，希望可以擴大遠距圖書服務系統著作資料庫的服務範圍，也希望遠距圖書服務會員能夠協助推廣。

（二）著作權法修正的努力

因應數位時代來臨，圖書館導入新興科技提供讀者服務，是圖書館責無旁貸的社會任務，目前著作權法規定已不合時宜，因此，國家圖書館也嘗試透過提出著作權法修正建議的方式，確保遠距圖書服務系統以及數位化圖書館發展可能性。目前已積極與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等相關單位協調，未來有賴於圖書館從業人員及相關服務使用者，在立法修正過程中積極表達意見，以促使著作權法制能夠因為數位時代圖書館服務的需求儘速修正。

- 1 請參照，蕭雄淋，著作權法論，頁 171
- 2 請參照，蕭雄淋，著作權法論，頁 173
- 3 請參照，羅明通，著作權法論，頁 579
- 4 請參照，賴文智等著，數位化圖書館所涉及之著作權問題之研究，頁 50~55
- 5 Arnold P Litzker, Primer on the Digital Millennium: What the Digital Millennium Act and the Copyright Term Extension Act mean for the Library Community, <http://www.arl.org/info/frn/copy/primer.html>
- 6 在修正後的第一〇八條（b）項下，未出版資料可以以數位形式提供給其他圖書館（例如，以磁碟片或者經由電子郵件）。然而，該圖書館之後將有義務，除了在館區內，不允許與該複本的接觸。
- 7 相同見解請參照，蕭雄淋，著作權法論，頁 174~176
- 8 有關各國因應 WIPO 條約所為之法制調整，請參考，劉大年主持·馮震宇、陳錦全、吳翊如研究，美國、歐盟、日本、澳洲因應 1996 年 WIPO 條約著作權法制之探討，經濟部經發會研究報告，<http://www.moca.gov.tw/~meco/cord/books/books4/bk004.htm>
- 9 有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法修法進度，請參照下述網址 http://www.moea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news/copyright_changelaw.asp